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10 號

---

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於2001年12月7日刊登 260/2001  
憲報）

## 其他文件

- 第37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報告及帳目（於2001年12月5日  
發表）
- 第38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12月5日發表)
- 第39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於2001年12月7日發表)
- 第40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1年12月7日發表)
- 第41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0/01年年報（於2001年12月10日發表）

## 質詢

1.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葉國謙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3.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劉皇發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32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2條中，廢除“\$9,500,000”而代以“\$4,000,00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以他作為為研究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他個人身份發言。

4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文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 檢討法定機構及金融管理局的薪酬調整機制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金融管理局及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機場管理局的法定機構現時

調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機制，並考慮引進下列措施，以改善該等機構運用公帑的模式，以及提高問責性：

- (一) 檢討委派決策局局長出任該等機構董事局成員以進行監察的成效；
- (二) 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為該等機構制訂清晰、明確、具透明度並為公眾接受的薪酬調整機制；
- (三) 由審計署署長監察該等機構，以加強其運作的問責性；及
- (四) 規定該等機構的管理階層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

何俊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劉江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3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21位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40分，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金融管理局及”之後刪除“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機場管理局的”；及在“法定”之後加上“的公營”。

張文光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回應李家祥議員的提問時澄清，無論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所進行的表決結果如何，本會仍可就劉江華議員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葉國謙議員請求主席暫停會議5分鐘，讓議員可討論如何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表決。

主席批准請求，並在晚上8時15分暫停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20分恢復會議。

張文光議員就何俊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的修正案：

在“(一)”之後刪除“檢討委派政策局局長出任該等機構董事局成員以進行監察的成效”，並以“確保獲委派出任該等機構董事局成員的政策局局長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並向立法會交代”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參考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具透明度並為公眾接受的薪酬”之後加上“及附帶福利”；及在“(四) 規定”之後刪除“該等機構的管理階層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並以“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可要求該等機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問題”代替。

劉江華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發言答辯。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及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檢討政府的投標制度

石禮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屢次發生公共工程在建造方面未符標準的事件，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和改善所有政府合約的投標制度，特別是價低者得的投標甄選準則，從而確保政府承建商的工程質素。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5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